



【完登 100 岳】領獎回覆函

- 請填寫本獲獎回覆函，並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39 號 17 樓【歐都納 行銷企劃課 曾小姐 收】聯絡電話(04)2358-3456#266
本回函資料僅做為此次活動獎項兌領之用。
- **請務必填寫完整、字跡正楷清楚**，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填寫本函、未於期限內回函、資料不完整 / 有誤 / 潦草、而導致無法核對中獎者資料或寄送有誤等其他不可歸責歐都納之事由等情形，一律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獲獎商品若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公司應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金額為 1,000(含)以下者，公司得免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仍需提供領獎清冊作為公司會計核銷帳務之憑據)。若所得人一年中在不同時間同一家公司，一次中 500 元，隔一段時間又中 600 元，因全年度給付金額已超過 1,000 元，公司應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而所得人應將該筆所得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年度累積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10 元者扣繳 10% 稅款，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金額大小扣繳 20% 稅款。若未能依規定繳納稅額，即視為自動放棄領獎資格，不得異議。
- 活動小組收到本函，核對領獎者資料無誤後，獎項將於**領獎典禮當天一同提供給您**，若無法參與活動，則**領獎典禮活動後 30 個工作天內寄送到您填寫的寄送地址**；若您是 50+100 岳獲獎者，將統一於**領獎典禮當天一同提供給您**。
- **領獎典禮**預計於 6 月底前舉辦，歐都納將在 4 月以 Email 通知領獎典禮時間&地點(詳細確認日期以 Email 通知為準)。
- 獎項依主辦單位公佈為準，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項以商品建議售價為中獎金額，不得變更。

【獲獎者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領獎獎項	認證獎座乙個、完登 100 岳紀念臂章乙個、歐都納購物網紅利點數 1000 點 專屬客製化姓名便帽乙個 ★請於右格填寫想繡的名字(中文最多 3 字 /英文最多 3 個字母) ★請填寫清楚、填寫後恕不提供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聯絡電話請與註冊會員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獎項寄送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 尚未領取身分證的小朋友，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 本人擔保本中獎回覆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

領獎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